

中小企业声明书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  
(2011)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单位的多媒体播放发布系统、舞台灯光改造（招标编号：XNHC-HW-2020-2005）项目采购活动中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招标编号：XNHC-HW-2020-2005）项目采购活动中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双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0年12月11日

